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于2016年7月5日以邮件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09: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蒋小荣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蒋光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蒋光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蒋光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经历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蒋光勇先生的任职条件、工作经历均符合任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蒋光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蒋光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光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董事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拟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拟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3:30 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个人简历

蒋光勇，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总裁班结业；分别于2008年、2015年参加清华大学金融投资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商业领袖项目在读。

- 1994年至1998年在湖北省兴山县水土保持局工作；
- 2000年至2007年10月，作为创始发起人之一，发起创立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 2008年至2013年，推动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改制设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推动公司在中国A股股票市场成功挂牌上市；
- 2014年，创立新丰县源生态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大力投资开发岭南红叶世界生态旅游景区；
- 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项目运作、资本运营经验。

其他情况说明：

- 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2,000,000股股份。
- 3、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4、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 5、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受到过一次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